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 招标文件



招标人：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雷莉

签字：雷莉

复核人：吴美娇

签字：吴美娇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8
备注：资格证书原件核查，如实行电子证书，可提供带有二维码的证书的彩色打印件代替。	8
勘察负责人：	8
符合招标公告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8
备注：职称证书或注册证原件核查，如实行电子证书，可提供带有二维码的证书的彩色打印件代替。	8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密封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22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
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3
7.3 中标通知 .....	23
7.4 履约担保 .....	23
7.5 签订合同 .....	24
8. 纪律和监督 .....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4
8.5 投诉 .....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b>第二章 评标办法</b> .....	<b>25</b>
<b>一、评标办法前附表</b> .....	<b>25</b>
2. 评审标准 .....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9
3. 评标程序 .....	29
3.1 初步评审 .....	29
3.2 详细评审 .....	3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1
3.4 评标结果 .....	31
<b>第三章 合同条款</b> .....	<b>37</b>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0</b>
<b>目录</b> .....	<b>52</b>
<b>一、投标申请人声明</b> .....	<b>53</b>
<b>二、投标书</b> .....	<b>54</b>
<b>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 .....	<b>55</b>
<b>四、授权委托书</b> .....	<b>56</b>
<b>五、设计周期</b> .....	<b>57</b>
<b>六、联合体投标协议书</b> .....	<b>58</b>
<b>七、主要人员配备承诺书</b> .....	<b>59</b>
<b>八、投标人的其他初步审查材料</b> .....	<b>60</b>
<b>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评分证明材料</b> .....	<b>63</b>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连发改行[2022]59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投资、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等国家及省的各类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或本级财政配套解决。招标人为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二、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7-441882-04-01-521976

三、招标单位：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82007320373R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3-6840700

地 址：连州市瑶安乡洛榕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63-3920286-603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7号附1号凯晴公馆3层01号

招标监督机构：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763-6623941

##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2、工程地点：连州市瑶安瑶族乡辖区内。

3、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历史与文化设施修复三大板块内容，主要包含集中供水扩容建设、三线三管整治、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农贸市场建设、瑶安乡旅游集散中心、瑶族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瑶族历史文化展示中心、瑶乡民宿集群、旅游环境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古驿道修复与优化、人文名胜修缮打造等，打造具有瑶族文化、连州本土文化特色的广东省乡村旅游示范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以中标后招标人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书约定为准)。

五、招标类型和范围：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等。

六、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总投资 51851.06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502.48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159 万元；初步设计费为 343.48 万元。

七、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提疑时间、开标时间等：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日程安排”。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递交：

1、本项目采用现场投标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7号附1号凯晴公馆3层01号)，持相关资料(详

见附件一)一式两份，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00 元，售后不退。

3、本项目采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人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开标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日程安排”。

5、投标人登记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未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单位，请在本项目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公告，否则由此造成的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请投标人进入报名现场及开标现场时须提供行程卡及“健康码”（绿码）。如交易中心另有安排遵行相关规定。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1) 勘察资质：具备以下任一项（联合体投标的，负责勘察的成员提供）：**

a、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b、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

c、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

**(2)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 1)、2)、3) 的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1) 具备以下任一项建筑工程设计资质：**

a、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

b、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

**2) 具备以下任一项市政公用工程设计资质：**

a、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

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或以上；

c、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

**3)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3、主要人员要求

3.1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3.2 投标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人员，且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负责勘察的成员提供）

4、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不得为 D 级，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为该档案在册人员。

（投标人只需提供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http://210.76.74.213/GDCredit/>）：①企业信用等级截图、②本项目所需企业资质信息截图、③从业人员状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5、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成员总数不超过 2 个（包括联合体牵头方）。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勘察单位为成员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体共同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6、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①“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一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一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日期算起；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进行查询；③“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一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三项罪名。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必须单独检索，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⑤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⑥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并根据各自分工查询，但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即可。】

十、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建设单位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一、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建设单位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建设单位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最新修订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招标控制价。

十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763-6840700

地 址：连州市瑶安乡洛榕路 1 号

招标单位：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8月5日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投标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别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理人时，还需提供各成员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共同授权同一人为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2	营业执照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营业执照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	
3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核查，如实行电子证书，可提供带有二维码的证书的彩色打印件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	
5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备注：资格证书原件核查，如实行电子证书，可提供带有二维码的证书的彩色打印件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	
6	勘察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备注：职称证书或注册证原件核查，如实行电子证书，可提供带有二维码的证书的彩色打印件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	
7	投标人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截图打印页。（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	
8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需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且牵头人须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	
9	投标登记申请表（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gzggzy.cn">www.gzggzy.cn</a> 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人代表。

2、本表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一份，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公章（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外，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接受投标登记。

5、以上投标登记资料原件核查，已启动电子证照的除外，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 招标文件

招标人：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或委托招标代理参加开标会（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 2 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或委托招标代理）：**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9、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1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签名或签章不完整、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技术标暗标未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或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或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

13、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或者汇入系统分配的另一账户。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b>招标人：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b>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3-6840700 地 址：连州市瑶安乡洛榕路1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b>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63-3920286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7号附1号凯晴公馆3层01号
1.1.4	项目名称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1.1.5	建设地点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投资、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等国家及省的各类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或本级财政配套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本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人下达入场通知始到提交完善的勘察设计成果之日止为90个日历天（包括勘察时间，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本工程 <b>接受</b> 联合体投标，但成员总数不超过 2 个（包括联合体牵头方）。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 <b>设计单位为牵头人</b> ，勘察单位为成员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体共同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10.3	招标人回复异议的时间	时间：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形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第三章“合同条款”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第三章“合同条款”执行。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下浮率范围为 0.00%-5.00%(含界值)，超出范围报价无效。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0.00%）。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 2. 根据《清重点办〔2016〕5 号文》要求，为“合理降低造价，减少财政资金投入，节约成本”，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以经财政审核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3. 最终结算价=以经财政审核后确定的勘察设计费（需按标准计费后下浮 20%）×（1-中标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1. 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2. 金额：5 万元； 3. 递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保证金到账为准）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转）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并注明：“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电汇（或转账）单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相关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 采用保函或保险的将保函或保险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保函或保险原件开标时单独递交。 账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协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 1 正 4 副，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

		<p>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彩色扫描件。</p> <p>2. 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联合体成员签字或盖章的，应由联合体成员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其它内容由联合体牵头方按照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 1 正 4 副，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b>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地点为准，敬请留意。</b>
4.4.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p><b>具体时间请在投标登记结束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栏目“交易活动安排”中输入项目名称查询，敬请留意。</b></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招标人委派的 1 名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采用现金方式的应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u>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u>；  账号：<u>/</u>；  开户行：<u>/</u>。</p>
<b>9</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开标时需要独立携带的资料	<p>1)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亲自开标无需提供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核对）；</p> <p>2) 采用汇款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凭证清晰复印件并盖章，并清楚注明汇出银行的省、市、县及汇出银行的全称（退保证金用，带原件核对；如网上汇款，可彩色打印转账凭证作为原件。）；</p> <p>3) 投标人总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清晰复印件并盖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需和投标保证金汇出银行相吻合。</p> <p>4) 采用保函方式的：保函原件。</p> <p>5)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凭证）原件。</p> <p>（注：以上资料独立于投标文件单独递交核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9.2	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约定	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应当遵循《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

		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的相关规定。
9.4	服务费	1. 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服务费，收费标准请自行登录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查看。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无；

(4)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形式评审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提出的

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方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详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建设工程系统用户操作指南(投标人)，下载地址：<https://www.qyggzy.cn/jyzn.t.jsp?id=174>。

2.2.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浏览、

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申请人声明;
- (2) 投标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设计周期;
-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7) 主要人员配备承诺书;
-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9) 资格要求资料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的其他初步审查材料;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评分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下浮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现场现状情况、装卸、保管、安装限制

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采用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4.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保证金退还

3.4.5.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方式的，各投标人自行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退还。

3.4.5.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并上传招标人同意退还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外，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4.2.2.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 4.2.2.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4.4.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名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7.1.3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

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审查	43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签字盖章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书》，且内容无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评审直接通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勘察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诚信档案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注：提供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督和诚信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且内容无误。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 询结果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出现投标文件否决 性条款摘要任何一 种情形	本表未列明，但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  30  </u> 分 技术标： <u>  30  </u> 分 经济标： <u>  40  </u> 分	
类别	分项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	设计业绩	3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时，则指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承担过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业绩。</p> <p>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 ①设计业绩证明文件以同时提供<b>合同关键页</b>（包括合同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和<b>中标（或成交）通知书</b>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若为 EPC 工程，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设计方。 ④如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无法证明总投资额的，可以提供业主证明或批复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p>
	勘察业绩	3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时，则指勘察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承担过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勘察业绩。</p> <p>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 ①勘察业绩证明文件以同时提供<b>合同关键页</b>（包括合同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和<b>中标（或成交）通知书</b>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若为 EPC 工程，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勘察方。 ④如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无法证明总投资额的，可以提供业主证明或批复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p>
	企业荣誉	8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时，各方提供均可得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勘察设计项目获得<b>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b>颁发的勘察设计类奖项： 为省级或以上的，提供 1 个得 1 分；为市级的，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各方提供均可得分）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 为省级或以上的，得 2 分；为市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①提供有效的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②获奖项目须为国内承接项目，境外项目不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投标人同时提供同一项目获得的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奖项的，不累加计分，只计分一次，以获奖级别最高的奖项计分。<b>不同项目不同级别奖项可累加计分</b>。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b>获奖证书由各级住建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或省、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b> ③“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为准。</p>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素质	3	<p>拟派项目负责人素质（若为联合体时，指设计方）： 具备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具备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p>

			<b>同时提供：</b> ①人员证书；②2022年5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文件；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无或其他不得分。同一人的职称证书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得分。
	勘察负责人素质	3	拟派勘察负责人素质（若为联合体时，指勘察方）： 具备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具备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为拟派勘察负责人购买的2022年5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得分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设计、勘察负责人除外）	8	1、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1类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 2、上述人员同时具有职称证书的： 1）为高级及以上职称，1人加0.5分；本小项最多加2分。 2）为中级职称的，1人加0.25分；本小项最多加1分。 <b>注：同时提供：</b> ①人员证书；②2022年5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文件；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无或其他不得分。同一人的职称证书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得分。若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任一方或各方提供。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2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时，则指设计方）的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b>诚信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得1分；C级的，得0.5分；</b>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时，则指勘察方）的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b>诚信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得1分；C级的，得0.5分。</b> 注：本项最高得分2分，设计、勘察各自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督和诚信管理系统（ <a href="http://210.76.74.213/GDCredit/">http://210.76.74.213/GDCredit/</a> ）”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与投标单位提供的诚信等级不一致的，以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该网站没有公布投标单位诚信等级的不得分。
技术标	总体思路	5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得5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项目理解	5	对项目理解透彻，熟悉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对本土特色文化有充分的挖掘及利用，内容明确，得5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总体设计方案	5	方案合理，与周边交通规划、建筑风貌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道路设计科学合理，得5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建筑设计	5	提供各主体建筑平立剖图；主要空间的平面布置合理，具有充分的可实施性；重点区域建筑动画展示，得5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景观设计	5	符合项目所在地的气候要求，植物配置品种合理、设计意向明确；能针对现有资源进行有效利用，且有前后设计方案对比，兼顾美观和经济等，提供相关平面图，得5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效果展示	5	效果展示大方、美观，具有亲和力 and 时代性，各角度展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经济标	投标报价	40	<p>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下浮率范围为 0.00%-5.00%（含界值），超出范围报价无效。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0.00%）。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计算值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计算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 5 个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以上评标基准价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p>【注：采取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值=（1-投标下浮率）×100%，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计算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4、报价得分计算：</p> <p>（1）偏差率≤0 时，报价得分=40+10×偏差率</p> <p>（2）偏差率&gt;0 时，报价得分=40-20×偏差率</p> <p>本项评审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或者汇入系统分配的另一账户。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资信业绩和技术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

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开标地点:

招标代理:

开标时间: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授 权委托书及 其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 下浮率(%)	项目负 责人	工期	质量 标准	投标人代表 确认	备注
				缴纳 方式	金额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为准)

附表五

## 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编号：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后签订)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合同

发包人（甲方）：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_\_\_\_\_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承担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任务, 按招标文件规定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及管理规定。
- 1.4、《招标文件》。
- 1.5、中标通知书。
- 1.6、招标人下达的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 第二条 词语定义

- 2.1、本合同工程: 指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 2.2、双方: 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
- 2.3、工程负责人: 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2.4、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 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承包范围内承包内容的款项。
- 2.5、勘察、测量及设计周期: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 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2.6、工作内容: 详见招标人下达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等。

## 第三条 工程概况

### 3.1、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历史与文化设施修复三大板块内容, 主要包含集中供水扩容建设、三线三管整治、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农贸市场建设、瑶安乡旅游集散中心、瑶族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瑶族历史文化展示中心、瑶乡民宿集群、旅游环境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古驿道修复与优化、人文名胜修缮打造等, 打造具有瑶族文化、连州本土文化特色的广东省乡村旅游示范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以中标后招标人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书约定为准)。

备注: 勘察和初步设计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最终设计工程规模以自然资源部门审定的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 3.2、立项批文: 连发改行[2022]59号

### 3.3、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投资、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

等国家及省的各类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或本级财政配套解决。

####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4.1、**承包范围：**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等。

4.2、**承包内容：**总平面图设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及详细勘察配合服务 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工程预算编制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现场服务 主体设计协调 其他。包括：

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②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③为招标人下阶段的施工图设计、详细勘察工作提供技术交底和衔接跟踪服务等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要求参加施工图及施工阶段沟通协调会议、提供施工图设计必要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

④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提供报审报建所需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⑤相关招标报建配合（包括按甲方划分工程标段编制分标段清单、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协助甲方组织规划、建筑报建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注：上述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工程勘察测量及设计费中，不单独收费。

4.3、**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工程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实行总承包管理，对勘察成果的准确性进行确认等全面负责。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合同期限：包括勘察、测量、设计周期和现场服务期。

5.2、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设计合同期限：

序号	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周期
1	勘察、设计周期	本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人下达入场通知始到提交完善的勘察设计成果之日止为____天（包括勘察时间，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
2	现场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到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 6.1、计费原则

6.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

6.1.2 设计收费参考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计费额以经核准的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计算，合同签订时未有概算的，暂以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计算，待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后代入重新计算，最终合同费用以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为准。

6.1.3 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采用下列\_\_\_\_（1）\_\_\_\_办法：

（1）以单项工程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基数，计算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

（2）先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基数，计算其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再以专业工程的设计收费计



费额占建设项目设计收费计费额的比例，分别计算工程的基本设计收费；

(3) 以工程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基数，分别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

6.1.4 专业调整系数的确定按下列 (1) 方法：

(1) 按工程主要专业，对应 6.1.3 的 (1) 办法：（下表中“主要专业、专业调整系数、负责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财政审核资料为准）

工程名称	主要专业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建筑市政工程	1.0	1.15	1.3

6.1.5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收费的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因素。

6.1.6 本合同勘察费只计算通用工程勘察收费，其余费用一概不予计算。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工程物探、测量、勘探、取样、试验、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

6.1.7 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如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航道监测等），勘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6.1.8 勘探过程或勘探工作完成后，由甲方随机选取 3 个勘探孔进行查验（原则上在原孔周边约 20cm 范围内随机钻孔）。如经鉴定，核查孔勘察成果与原孔相符，增加的钻孔数量按实结算；如经鉴定，核查孔勘察成果与原孔不相符，乙方须加倍扩大钻孔数量，相关增加勘察核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视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1.9 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通过后，甲方提出概算调整但不影响初步设计方案的，初步设计费用按原概算基数计取，不予调整。

## 第七条 合同支付及结算

7.1、勘察设计费支付由财政局部门向乙方支付，支付日期以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的日期为准。

7.2、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其中：勘察费为...万元；初步设计费为...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7.2.1 本项目设计费实行分阶段分时点支付：

(1)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初步设计费合同价 30%。

(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3) 进度款支付：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且工程概算通过投资审核中心审批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的 90%。

(4)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说明：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

7.2.2 本项目勘察、测量费实行分阶段分时点支付：

(1) 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待完成初步设计且工程概算通过发改局审批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60%；

(2) 提交详细勘察文件、待详细勘察及施工图设计通过图审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90%；

(3)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勘察费结算价 = 审定勘察费概算价 × (1 -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勘察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勘察单位。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请款申请、《拨款申请表》、《开户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财政部门需提交的所有请款资料后，按上述约定支付时间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程序及时支付。

2.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合格的请款资料后，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合同价款支付申请。

3.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7.3、乙方若有未完成的设计任务或未修补的设计缺陷的，或因有勘察设计缺陷已造成甲方经济或工期损失的，甲方根据第十三条约定相应扣减合同价款。

7.4、在合同服务期间因停工而导致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的，本合同价款亦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现场服务费中。

7.5、勘察测量费及初步设计费结算价需经财政部门审定，勘察、测量及设计费、概算编制费结算价=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确定的勘察测量费及初步设计费 × (1 - 中标下浮率)。项目概算经财政部门审批后，乙方提供初步设计费结算资料，甲方初审后 15 天内送财政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勘察测量费结算资料，甲方初审后 15 天内送财政审核。

**第八条 勘察、测量及设计成果提交内容和时间要求**

8.1、乙方提交勘察测量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及份数如下：（下表为合同范本，具体要求以甲方书面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	---------	------	----	----

☑ 1	初步设计文件 (含方案、总平、单体设计等, 工程概算)	方案获甲方书面确认后***天内完成; 收到甲方或相关部门修改意见后***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修改。	10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 2	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	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后***天内完成勘察。	勘察报告 8 份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勘察单位章、勘察负责人签署。

## 第九条 勘察、测量及设计成果及概算编制质量要求

9.1、乙方的勘察、测量及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人在勘察、测量及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征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乙方的勘察、测量及设计成果需按照甲方设计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审部门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如乙方对甲方的评审有异议, 双方应将设计文件提交第三方评审, 如双方未就提交第三方达成意见, 乙方有权将设计文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审, 并作为确定乙方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依据。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9.2、勘察、测量及设计必须满足以下现行实施的技术标准(不限于):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根据广东省和清远市《清远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20年版)的要求, 进行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 达到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清远市颁布的有关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如有)。设计成果符合清远市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在勘察、测量及设计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测量及设计。

9.3、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测量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负责。初步设计及概算必须充分考虑地质因素和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费用变更因素。除甲方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对重大技术方案的选型, 如软基处理选型或构筑物的结构方案, 需提供3个以上方案供甲方比较选择(含技术比选方案和经济比选方案)。

9.5、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施工承包人均无法在概算造价的材料限价范围内采购到的相应材料,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能满足设计限价和效果要求的材料供应商信息供甲方参考。

9.6、初步设计概算按广东省现行清单计价办法并结合最新《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编制, 初步设计概算须经投资审核中心的审核通过。乙方应安排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编制工程设计阶段的设计概算, 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9.7、乙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成果要满足如下要求: ①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 科学合理地布置勘察网点, 做好勘察方案及详细的勘察点布置图; ②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 确保合理数量的勘察点和勘察深度; ③地质勘探点布置方案需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勘探过程中, 需要局部调整勘探点布置位置时, 需提前向甲方报批, 否则不予计量。④在现场勘察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同时, 除技术操作工人

外，还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做技术监督和指导，以确保地质勘察成果真实有效。设计单位对于勘探工作的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不得违规提出扩大勘探范围及深度等要求。

9.8、乙方提供勘察、测量及设计成果均须送达甲方办公场所，若涉及文件邮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甲方权利**

10.1、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10.2、乙方在勘察、测量及设计进度、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乙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10.3、享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项目进度的监督权。甲方有对地质勘察实物工程量进行现场抽查、核实、签证确认的权利。

10.4、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

11.1、按时收取设计费；

11.2、拥有勘察、测量及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11.3、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11.4、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承包人的权利。

#### **第十二条 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2.1、甲方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文件：设计要点及设计条件图，测绘资料，主要技术标准目录，相关设备供货商的技术资料，相关审批、协调单位的审查意见和联系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按乙方所耗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因方案设计变更、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的重复设计，及多出的成果等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2.3、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则乙方有权顺延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12.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无正当理由）违约，勘察、测量及设计工作未开始的，如甲方已支付定金，则定金不予退还。已开始勘察、测量及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2.5、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申请财政局支付乙方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该项目是财政出资，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

12.6、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驻施工现场人员人数或延长服务时间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7、地质勘察实物工程量需甲方人员现场签证确认。

12.8、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勘察、测量及设计工作未开始的不予计费，已开始的，根据完成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资料报送区财政部门审核确定费用。

#### **第十三条 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3.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乙方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乙方须对该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扣除该部分设计费。

**13.2、**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初步设计的问题。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和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3、**乙方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3.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测量及设计。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0 元（违约金）。

**13.5、**地质勘探测量过程中，发包人可随时到现场抽检勘探情况。发现出现造假现象时，每发现一次，需扣除地质勘探测量费百分之十，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汇报。

**13.6、**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察点的勘察成果不符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免费负责补充相应的地质勘察工作外，需扣除出现不符情况的该处勘探点的地质勘探费。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总额。

**13.7、**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需按设计要求和概算定额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须保证其准确并符合第 9.6 条的要求，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应确保完整和相对准确，经财政部门审核若偏差超出 10%，则扣除初步设计费的 2%。

**13.8、**乙方单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乙方的随附义务**

**14.1、**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4.2、**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4.3、**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5.1、**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成果中所含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5.2、**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

任。

**15.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15.4**、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并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5.5**、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阻碍甲方为本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合理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设计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所需的进一步设计等。

**15.6**、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技术信息、财务状况及高层管理人员情况等。

**15.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就对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成果和项目进行公开、客观的介绍和评价。但即便在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此类介绍和评论也不应对对方商业信誉、业务能力、管理水平等主观事项作出不客观的负面或消极评价。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所有义务和职责后合同自然终止。

#### **第十七条 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清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八条 其它**

**18.1**、因征地和拆迁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或竣工时间延误，合同服务时限超过三年的，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8.2**、本合同签订后，如项目规模需要调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8.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法律法规调整、政策变动造成本合同需要变更或终止执行的，也属于不可抗力，双方均不作违约。

**18.4**、甲乙双方均已确认于本合同所记载的或实际使用的通讯地址（含联系地址、电话、传真、E-Mail，下同）为甲乙双方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合同一方无论以任一种方式向另一方发送文件资料至甲乙双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时，即视为该文件资料已送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任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须主动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责任不在另一方。一方将文件寄出（发出）后，若对方故意拒收或查无此人的，则自拒收或邮递单位退件时视为已经送达。

**18.5**、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八份，乙方二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固话：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固话：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附件：

## 清远市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 一、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六）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 二、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方针、政策，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到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四）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名称：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固话：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固话：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无要求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文件排列顺序可参照目录顺序，不作强制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并按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需联合体各成员盖章和签署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只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但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盖章和签署即可）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 二、投标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设计周期
- 六、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七、主要人员配备承诺书
- 八、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九、资格要求资料证明材料
- 十、投标人的其他初步审查材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评分证明材料

#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至少一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二、投标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承诺勘察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约定计算、收取。即**投标下浮率为小写：**\_\_\_\_\_%（**大写：**\_\_\_\_），并承诺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别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并签字盖章；授权代理人时，还需各成员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联合体牵头人的投标代表为委托代理人。】**



## 五、设计周期

序号	提供图纸、成果名称	提供时间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或否）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	概算编制	
3	勘察成果（含工程测量）	

（图纸、成果名称不限于表中内容，投标人可作分解或增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 \_\_\_\_\_(成员名称)承担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各负其责。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供。】**

## 七、主要人员配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在考察了现场和研究了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招标文件后，我方郑重承诺满足此工程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中标后未按要求配备，我方将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特此承诺。

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学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或专业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	勘察负责人						
3							
4							
5							
6							
.....							

注：此表要求的所有人员为投标人中标后须委派至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实力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年 月 日

## 八、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九、资格要求资料证明材料

## 十、投标人的其他初步审查材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评分证明材料